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4〕22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4〕19号），结合各地扶残助残支出需求、工作绩效、财力状况等因素，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统筹用于0-6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请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本级残联密切合作，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4〕27号）、《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号）等文件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已下达资金数(饶财社指[2023]89号)	本次下达	全年资金数
全市合计		858	9	867
361191000	经开区	5	-3	2
361102000	信州区	33	13	46
361104000	广信区	83	-24	59
361103000	广丰区	93	1	94
361123000	玉山县(含三清山)	64	-15	49
361124000	铅山县	48	2	50
361125000	横峰县	31	4	35
361126000	弋阳县	60	-1	59
361127000	余干县	137	47	184
361128000	鄱阳县	189	-4	185
361129000	万年县	45	-8	37
361181000	德兴市	28	1	29
361130000	婺源县	42	-4	38

